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行政审批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飞		联系人	董飞	
通讯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5097418741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4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1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6		

工程内容及规模:

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国内市场对体育用品的需求不断攀升，对市场缺口巨大。为此，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45 万元，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建设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主要进行体育用品配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九、体育 10、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政策文件中有关条款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环评单位派技术人员对项目

建设场地及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1%。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7'38.78''$ ，北纬 $38^{\circ}33'29.56''$ 。项目东侧为定州市鑫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北也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厂院，北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460m 的大奇连村，其余敏感点为东侧 600m 处的大奇连新民居；东南侧 850m 处的支白土村，南侧 800 处的郝白土村，西南侧 1460m 处的庞白土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项目租赁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 1 座闲置车间车间。总占地面积 $900m^2$ ，租赁合同见附件。

项目大门位于车间西侧，车间内布置有二保焊机、切割机、抛丸机等。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体育器材生产设施（钢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900m^2$ ，主要用于原料、产品暂存及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临近变电站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抛丸废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减震垫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烟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二保焊机	--	15	台
2	切割机	--	2	台
3	水切割机	--	1	台
4	抛丸机	--	1	台

9、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铁管	150	t/a	外购
2	焊丝	7	t/a	外购, 25kg/盘
3	二氧化碳	1	t/a	液态、钢瓶
4	电	5	万 kWh	--
5	新鲜水	330	m ³ /a	--

11、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1.1m³/d，全部为新鲜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水切割机补充用水，水切割机循环用水量为 1m³，每天定期补充水量为 0.5m³/d。

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②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切割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48\text{m}^3/\text{d}$ ，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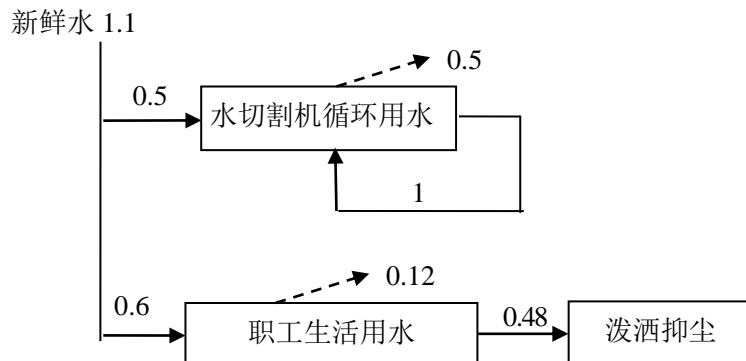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项目用电由临近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

(3) 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与电暖器。

12、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7'38.78''$ ，北纬 $38^{\circ}33'29.56''$ 。项目东侧为定州市鑫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北也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厂院，北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460m 的大奇连村。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健身体育文化产业园内，占地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4。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14、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九、体育 10、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在其

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1）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对比情况见表4。

表4 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状况	对比结果
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 发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 知》（国发 [2013]37 号）	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无燃煤设施；抛丸废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 发水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 号)	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 发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 知》（国发 [2016]31 号）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	边角料、焊烟集尘灰、抛丸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到 2017 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地区和其他远郊区县的城镇地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系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	项目无燃煤设施；抛丸废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边角料、焊烟集尘灰、抛丸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通过企业现状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对比如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砂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本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经对照《定州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定州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被规划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租赁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目前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定州市地处于北纬 $38^{\circ}14'$ 至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至 $115^{\circ}15'$ 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平均海拔 43.6m。定州位于保定和石家庄之间，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 68km，距保定 56km，距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南北纵贯，朔黄铁路横穿东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7'38.78''$ ，北纬 $38^{\circ}33'29.56''$ 。项目东侧为定州市鑫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北也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厂院，北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460m 的大奇连村。

(2) 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砂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海拔高度 70.0~71.0m。

(3) 气象气候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5。

表 5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7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	极端最高气温	℃	41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3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9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10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6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1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本市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纪含水层中，水层划分为4个含水组：第I含水组为全新统，底界埋深30~70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II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80~200m，为浅层承压水；第III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180~410m，为深层承压水；第IV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380~550m，也为深层承压水。

②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有较好的富水性。

(5)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的地表水系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主要包括唐河、砂河、孟浪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①唐河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市境内，经西潘村、西坂村、东坂村、齐连屯村、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村、北李庄村至泉邱村出境入望都县。在定州市境内长42.9km，流域面积302.5km²。

②孟良河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内，经大寺头村、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村、纸房头村、东朱谷村、石板村、刘良庄等，至西柴里村出定州市。在定州市境内长38km，流域面积165km²。

③砂河

砂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白坡头村，经阜平县、曲阳县、新乐市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市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县、蠡县、高阳县入白洋淀。在定州市境内长26.4km，流域面积105.5km²。

本项目附近无地表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6) 植被物种

定州市土壤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该区基本无天然植被分布，人工植被主要有小麦、玉米、蔬菜瓜果和花草树木等。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距离保定市较近，地形地貌相似，工业发展情况类同，因此参照《2018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35	19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70	16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400	4000	6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210	160	131.25%	超标

根据《2018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主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59天(其中一级21天)，达标率为43.8%，与上年持平。

综上所述，6项基本评价指标达标因子为SO₂、CO，不达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NO₂、O₃。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为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奇连村	114°57'38.80"	38°33'44.62"	居住区	人群	N	二类区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奇连新民居	114°58'6.49"	38°33'33.70"	居住区	人群	E	二类区	600		
	支白土村	114°57'48.62"	38°33'0.31"	居住区	人群	SE	二类区	850		
	郝白土村	114°57'30.17"	38°33'3.47"	居住区	人群	S	二类区	800		
	庞白土村	114°57'6.49"	38°32'49.78"	居住区	人群	SW	二类区	1460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及周边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p> <p>以上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8。</p>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300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耗氧量	≤ 3.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总硬度	≤ 450						
		氨氮	≤ 0.50						
		硝酸盐	≤ 20.0						
		亚硝酸盐	≤ 1.00						
		氰化物	≤ 0.05						
		氟化物	≤ 1.0						
		挥发性酚类	≤ 0.002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	$\text{dB}(\text{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一、运营期</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p>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切割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COD:0t/a、NH₃-N:0t/a。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颗粒物。

①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

②根据标准值核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抛丸颗粒物排放量} &= \text{排放标准限值}(\text{mg/m}^3) \times \text{排气量}(\text{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text{h/a}) / 10^9 \\ &= 120\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2700\text{h/a} / 10^9 \\ &= 1.620\text{t/a} \end{aligned}$$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 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15t/a。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 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62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均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体育用品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工艺较简单，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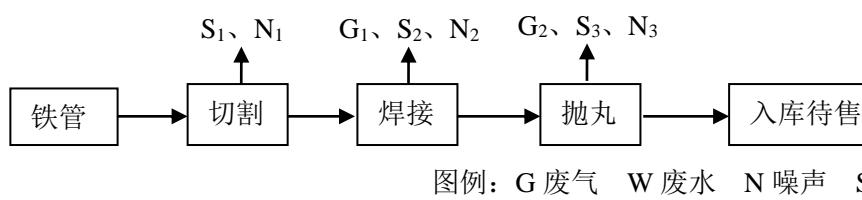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切割工序

本项目外购的铁管根据需求采用切割机及水切割机切割成不同长度。本项目切割机为普通切割机，因此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₁。

(2) 焊接工序

将切割后的铁管采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二保焊以焊丝和焊件作为两个电极，产生电弧，用电弧的热量来熔化金属，以 CO₂ 气体作为保护气体，保护电弧和熔池，从而获得良好的焊接接头，此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产生的烟尘 G₁、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集尘灰 S₂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₂。

(3) 抛丸工序

部分工件边缘粗糙毛刺较多，且表面氧化层影响产品外观，需要对零配件进行抛丸，此过程在抛丸机进行，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抛丸废气 G₂、抛丸除尘灰 S₃ 及设备运行噪声 N₃。

抛丸后的工件即为成品，暂存在成品区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仅为短期影响。由于本项目规模不大，施工人员数量较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含尘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丸废气直接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切割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二保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80~9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烟集尘灰、抛丸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焊烟集尘灰、抛丸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11.111mg/m ³ , 1.5t/a	1.111mg/m ³ , 0.015t/a
	焊接烟尘废 气	无组织颗粒物	0.056t/a	0.01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250mg/L, 0.036t/a	0mg/L, 0t/a
		SS	150mg/L, 0.022t/a	0mg/L, 0t/a
		NH ₃ -N	20mg/L, 0.003t/a	0mg/L, 0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5t/a	0t/a
		焊烟集尘灰	0.045t/a	0t/a
		抛丸除尘灰	1.485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二保焊机、抛丸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80~9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仅为短期影响。由于本项目规模不大，施工人员数量较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抛丸废气。

①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中含有MnO₂、Fe₂O₃等成分，危害生产操作人员身体健康，焊接烟尘产生量与焊接方法及焊丝的规格和用量有关，该项目焊接采用二保焊，二保焊使用实心焊丝。项目焊丝发尘量为5~8g/kg，项目焊材的使用量为7t/a。焊接烟尘参照公式M=M₁×M₂，其中M₁表示每千克焊材的发尘量g/kg，M₂表示焊材使用量kg/a，本项目使用实芯焊丝，取M₁=8g/kg，M₂=7000kg/a，所以M=56000g/a=0.056t/a。项目焊接工作时间为9h/d，年生产300d，则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速率为0.021kg/h，产生量为0.056t/a。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80%。经处理后含尘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0.004kg/h、0.011t/a。

②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中工件碰撞摩擦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抛丸废气直接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照工件重量的1%计算，则抛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5t/a。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设计风量为5000m³/h。厂区设有1台抛丸机，项目抛丸机工作时间为9h/d，年生产300d。则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1.5t/a，产生速率为0.556kg/h，产生浓度为111.111mg/m³；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1.1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环境影响预测

①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

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 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等级按表 1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估算计算参数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抛丸工序排气筒	114.963747	38.498426	56	15	0.4	11.05	25	PM ₁₀ : 0.006

表 13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

编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排放高度 /m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无组织废气	114.963331	38.499322	59	30	30	8	2.791	TSP: 0.004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4。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18.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15。

表 1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_{oi}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抛丸工序排气筒	点源	PM_{10}	450.0	0.5523	0.1227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面源	TSP	900.0	4.339	0.4821	--

⑤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4821%,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⑥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⑦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

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抛丸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11	0.006	0.0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5

②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 程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 器、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1.0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	

③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6

(4) 防护距离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源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项目应设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计算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

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预测因子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备注
厂区	颗粒物	0.004	0.9	700	0.021	1.85	0.84	0.277	本区年平均风速 2.0m/s

由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北侧 460m 的大奇连村，因此，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2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15)t/a	VOCS:(0)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切割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根据导则不需进行地表水评价。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二保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9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在80~9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dB(A)]
生产车间	切割机	2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二保焊机	15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抛丸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噪声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点以四周厂界为预测点。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6.3	65	达标
南厂界	56.8	65	达标
西厂界	54.6	65	达标
北厂界	55.6	65	达标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的实施不会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固废

通过类比调查，本项目切割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烟集尘灰产生量为 0.0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除尘灰产生量为 1.48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职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2.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

1、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为制造业中金属制品、其他类型，属于III类项目。

2、建设项目规模类型

全厂占地面积 $900m^2 < 5hm^2$ ，属于小型项目。

3、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建设项目所在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23。

表 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判定类型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4、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24。

表 24 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区域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次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机构设置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总经理负

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 a 组织实施全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贯彻环保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方针政策和环境标准；
- b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 c 领导和组织本企业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
- d 组织调查、处理污染事故；
- e 组织环保专业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7-2017）的规定，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25-27。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表 2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

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4)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28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	无组织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用于泼洒抑尘,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不外排
		焊烟集尘灰 抛丸除尘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二保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企业投资 45 万元，建设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主要建设体育器材的生产设施，建成后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全厂总占地面积 900m²，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7'38.78"，北纬 38°33'29.56"。项目东侧为定州市鑫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北也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厂院，北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460m 的大奇连村。

(2) 项目衔接

①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1.1m³/d，全部为新鲜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水切割机补充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

②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切割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临近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

③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与电暖器。

2、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7'38.78"，北纬 38°33'29.56"。项目东侧为定州市鑫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北也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厂院，北侧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

敏感目标为北侧 460m 的大奇连村。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健身体育文化产业园内，占地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4。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九、体育 10、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在其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6 项基本评价指标达标因子为 SO₂、CO，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NO₂、O₃。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2) 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切割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二保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烟集尘灰、抛丸除尘灰及生活垃圾。边角料、焊烟集尘灰、抛丸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 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15t/a。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 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62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三、建设项目“三同时”工程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29。

表 29 本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车间密闭	厂界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理处置, 不外排	--	1
噪声	机械噪声	Leq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0.5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及 2013 修改单	0.5
		焊烟集尘灰				
		抛丸除尘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	
	合计			—		5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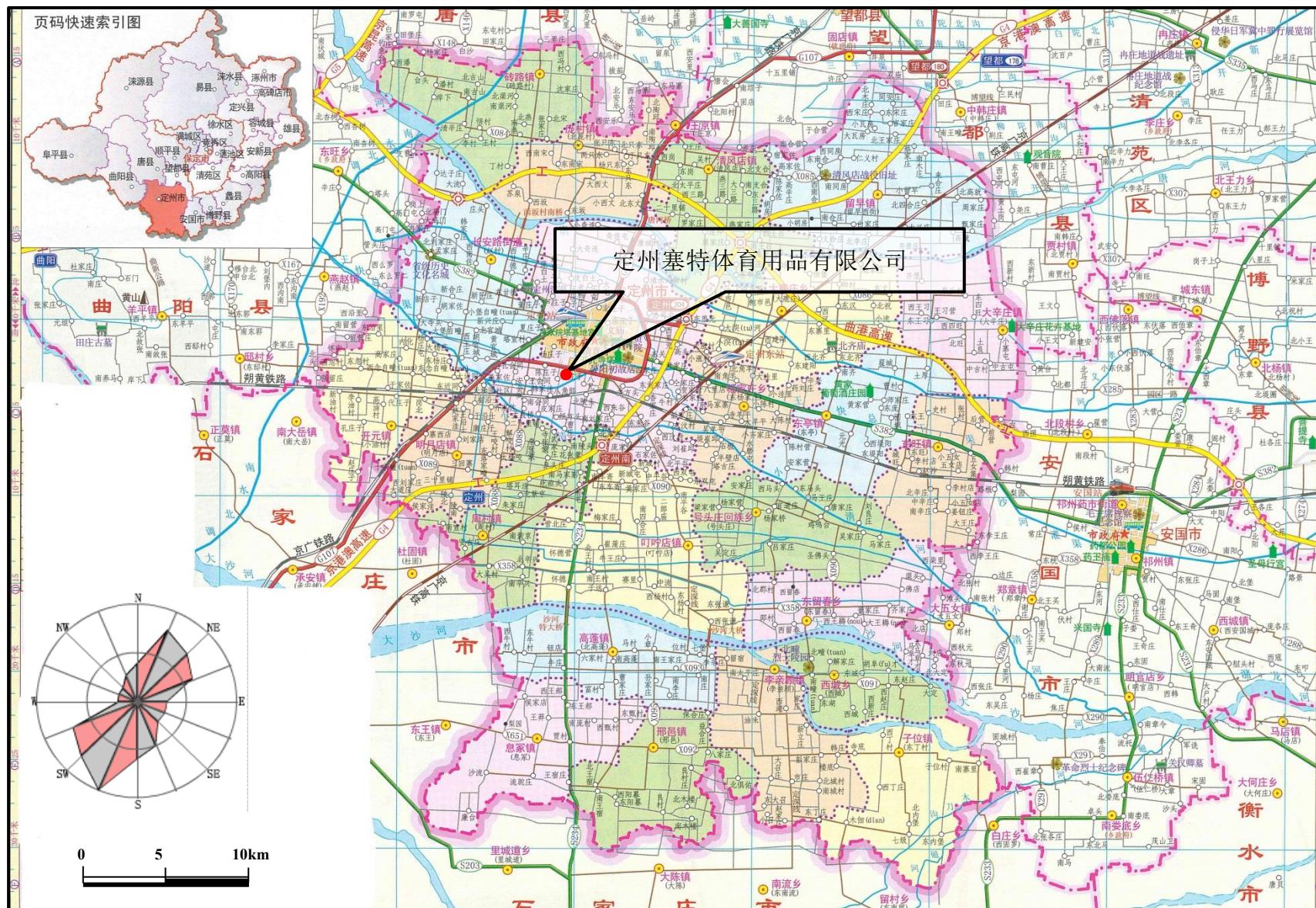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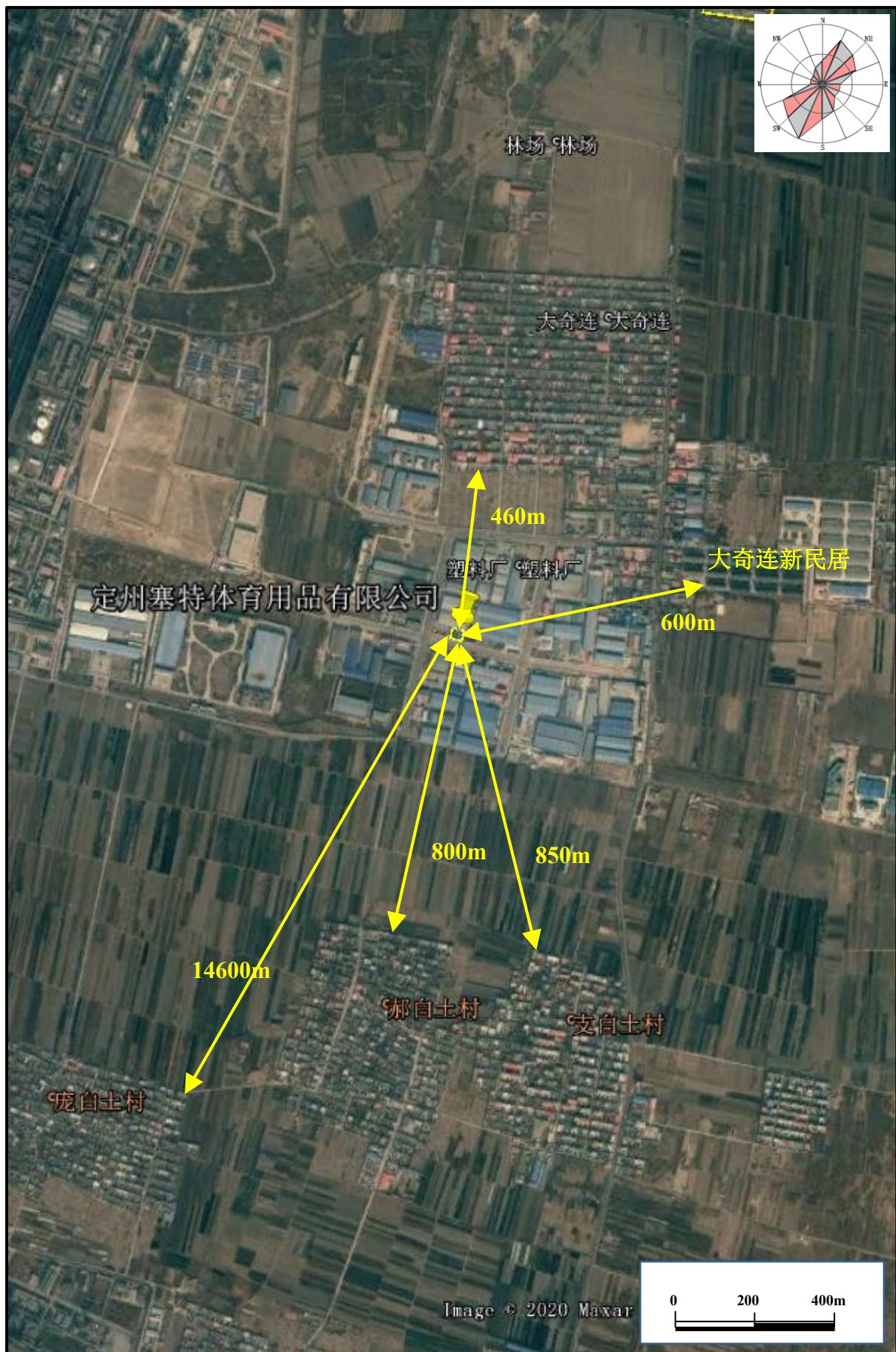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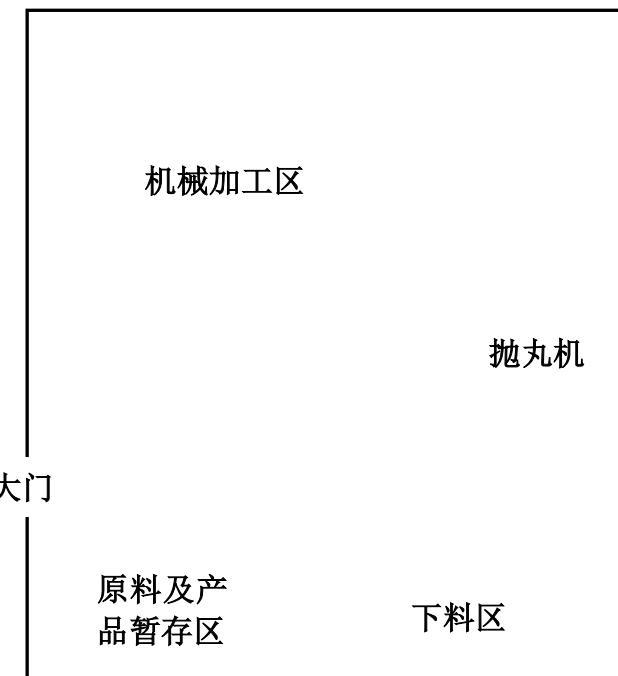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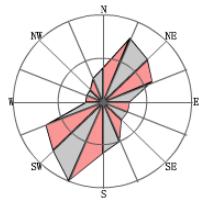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企业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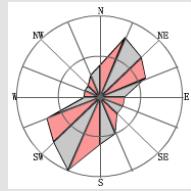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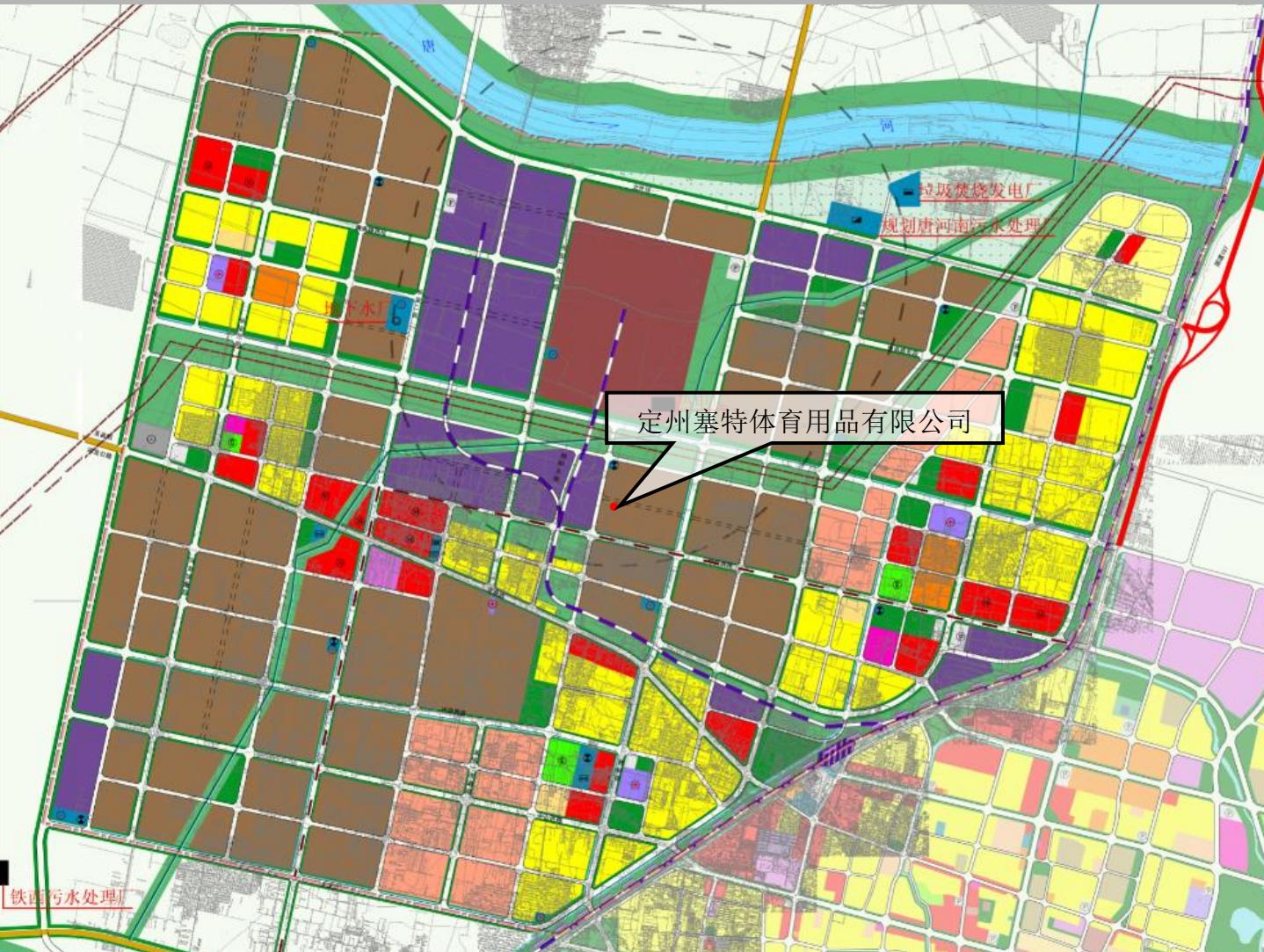


附图 2-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示意图（2010-2020 年）



图例

居住用地
居住教育配套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金融业/市场用地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铁路站场用地
长途客运站用地
省道
国道
轻轨
市政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用地
消防站
电信设施用地
供燃气设施用地
垃圾处理用地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
生态绿地
发展备用地
道路用地
广场/停车场用地
高压线
高压输气管线
焦化厂影响范围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
规划范围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EJBUN2N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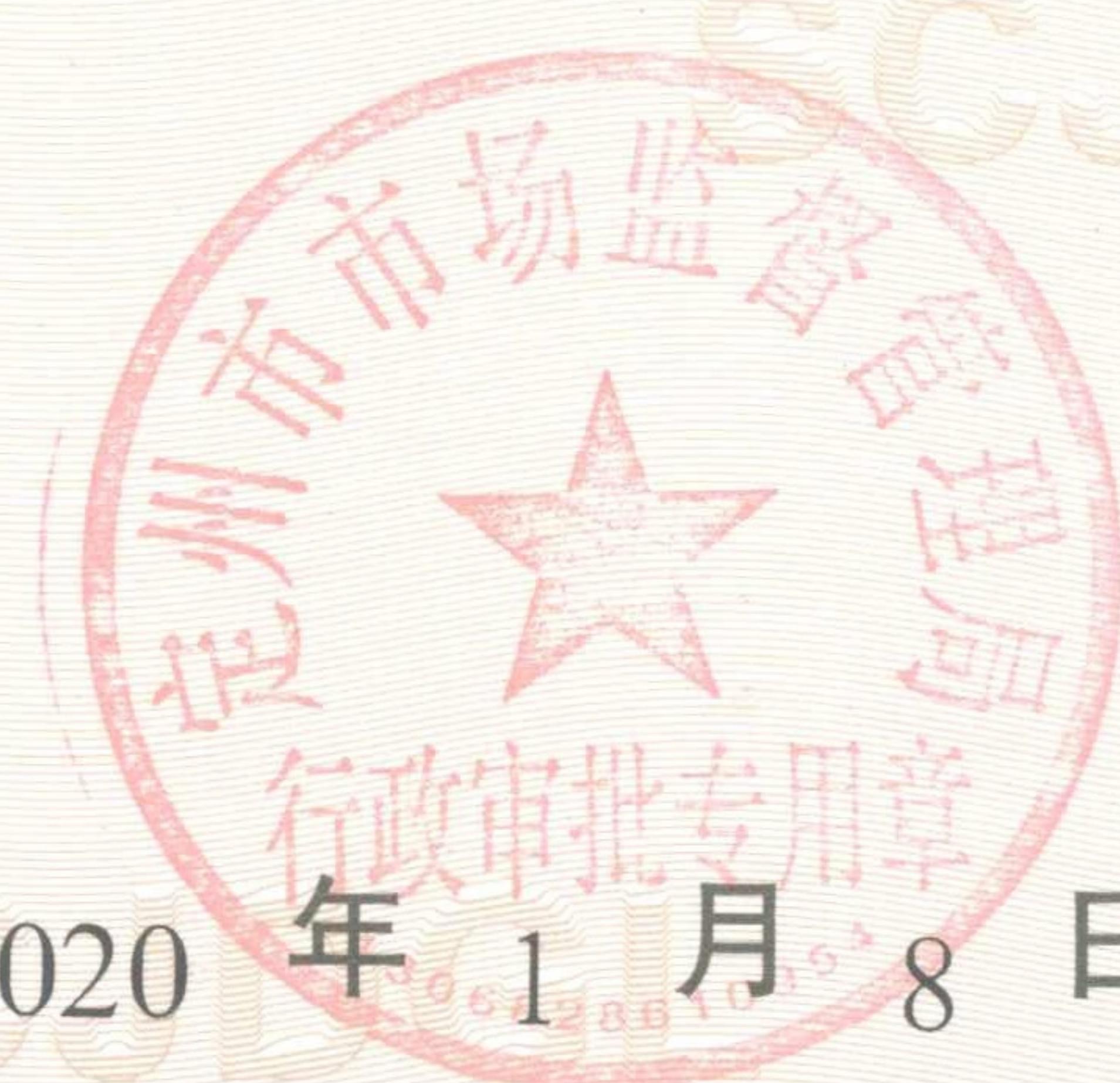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董飞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8日至 2040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制造。体育器材、武术器材、教学专用仪器、教学实验室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
永康路交叉口

登记机关



租赁协议书

甲方：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租用甲方车间 900 平米使用，年租金 102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元整。上交租金，只能自行使用，不得出租，到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 1 个月通知是否使用。租金一年一签，乙方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的项目与商品，在使用期间损坏乙方给甲方恢复。

甲方：

日期：2020年3月9日



乙方：

日期：2020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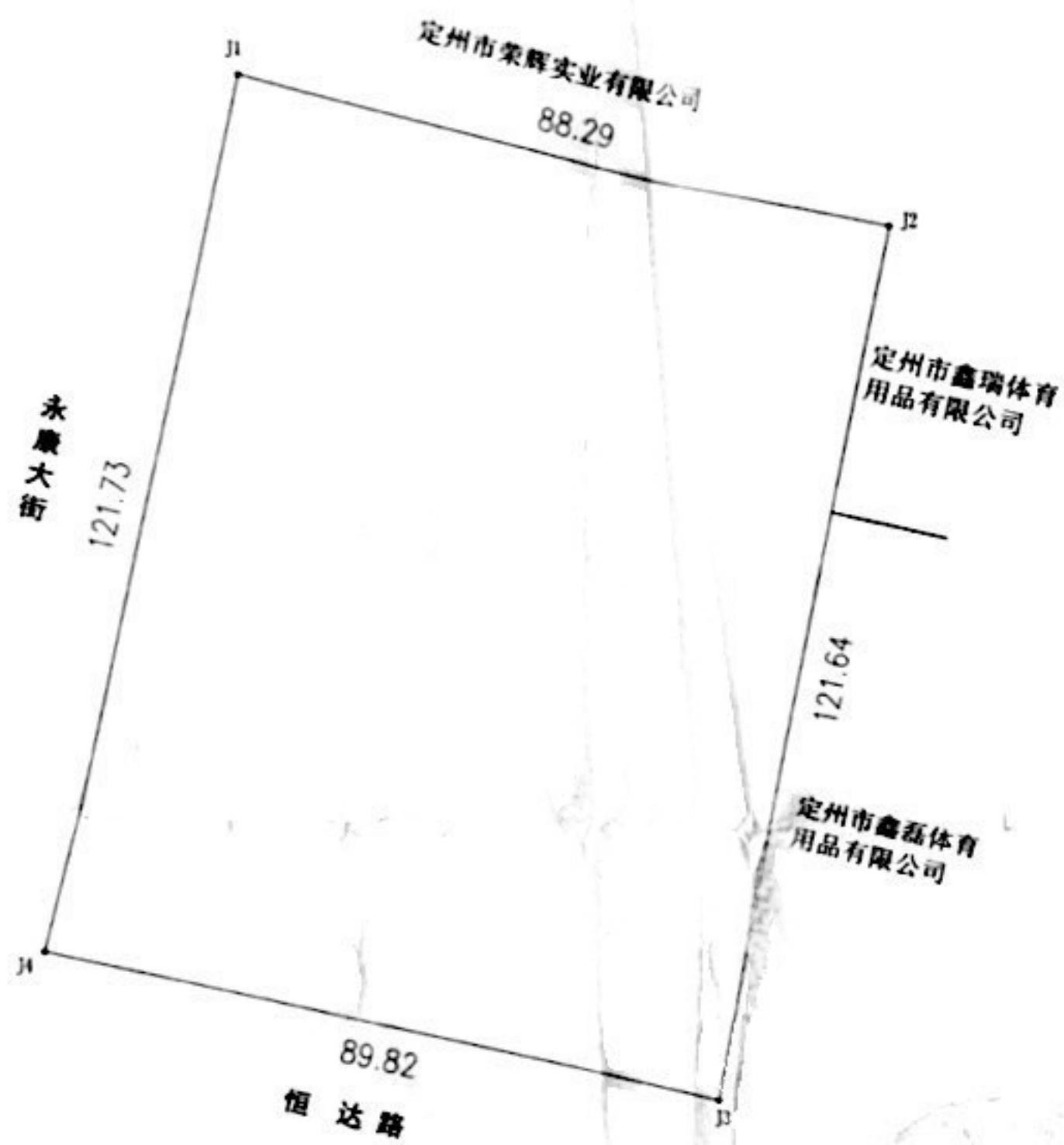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定州市恒达路北侧、永康大街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8GB0002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836.5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09-15起至2065-09-14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制图人：...

宗地代码：130682012008GB00024
所在图幅号：J50G035016

土地权利人：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0836.57



2015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9年7月30日
审核日期：2019年7月30日

1:1000

制图者：...

审核者：史永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900m ² , 包括生产车间, 并购置相应的设备, 建成后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配件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7'38.78"	纬度	38°33'29.5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11.11%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定州塞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飞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EJBUN2N		技术负责人	董飞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云霞		联系电话	13833477631	
	通讯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永康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5097418741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7-1-2001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氨氮		0.000								
		总磷		0.0000								
		总氮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氮氧化物		0.000								
		颗粒物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当 $\text{②} = 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